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2-026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议案》,该议案尚须经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华能云成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拟分别以账面价值23,200万元业务往来其他应收款办理保理融资20,000万元,以账面价值18,270万元业务往来其他应收款办理保理融资15,000万元,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及经营实际资金需求办理保理融资,融资比例不低于80%,融资成本不超过6.6%,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二、华能云成保理公司是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成金服”)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能云成保理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项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经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能云成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陕西道1068号303室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晋

成立日期:2018年7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GDFA24M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能云成保理公司资产总额42,512.96万元,负债总额26,196.35万元,净资产16,316.61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3,190.46万元,利润总额1,568.30万元,净利润1,175.95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华能云成保理公司资产总额66,647.26万元,负债总额49,905.08万元,净资产16,742.18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680.36万元,利润总额489.01万元,净利润366.77万元。

三、关联交易

华能云成保理公司是云成金服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能云成保理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华能云成保理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拟分别以账面价值23,200万元业务往来其他应收款办理保理融资20,000万元,以账面价值18,270万元业务往来其他应收款办理保理融资15,000万元,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及经营实际资金需求办理保理融资,融资比例不低于80%,融资成本不超过6.6%,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融资成本不超过6.6%。

五、拟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以其部分应收账款项向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业务,云成保理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项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等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拟分别以账面价值23,200万元业务往来其他应收款办理保理融资20,000万元,以账面价值18,270万元业务往来其他应收款办理保理融资15,000万元,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及经营实际资金需求办理保理融资,融资比例不低于80%,融资成本不超过6.6%,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六、其他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谷1号楼5楼)。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了公司及子公司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公司及子公司的项目建设实施与资金运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31,618.04万元,其中借款金额为30,000万元,借款利息及手续费支出为1,618.04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履行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认为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该交易有利于加快公司及子公司的项目建设实施与资金运转,符合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交易内容合法、交易价格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2-027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2022年5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格执行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8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受托人必须是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后附。

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华能能源产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且该等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行使投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刊登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谷1号楼5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名称及编码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编码
1. 审议《关于向华能云成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议案》	1.01	√
2. 审议《关于向华能云成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议案》	1.02	√
3. 审议《关于向华能云成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议案》	1.03	√
4. 审议《关于向华能云成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议案》	1.04	√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公司将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二)披露情况: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6月14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谷1号楼5楼)。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阿晋

联系电话(传真):025-87730881

电子邮箱:IR@xntsgs.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谷1号楼五楼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邮编:210000)

6.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0”,投票简称为“新能投票”。

2.网络投票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事先对具体议案发表投票意见,对同一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请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投票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依据其最佳判断,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对某议案弃权。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2-026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每股转增股份0.35股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840,000.00元,转增65,8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53,8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现金红利:部分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公司托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徐家、周秋珍、徐娅芝、徐文磊、上海磊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名股东。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在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个人持股1年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53,8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9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永茂泰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9815266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29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4,551,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910,200元,转增79,365,3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43,916,300股。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转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华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怀磊、吴佳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在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个人持股

1年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在扣税时在股权登记日一个月内(含1个月)内,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民币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4)对于对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7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度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